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元史卷八十二



詳校官內閣侍讀臣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四百六十一 史部

元史卷八十二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第三十二

選舉二

銓法上

凡集賽出身元初用左右宿衛為心膂爪牙故四集賽子孫世為宿衛之長使得自舉其屬諸集賽歲久被遇



常加顯擢惟長官薦用則有定制至元二十年議久侍
禁閩門地崇高者初受朝命散官減職事一等否則量
減二等至大四年詔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漢
人降三等

凡臺憲選用大德元年省議臺官舊無選法俱於民職
選取後互相保選省臺各為一選宜令臺官幕官聽自
選擇惟廉訪司官則省臺共選若臺官於省部選人則
與省官共議之省官於臺憲選人亦與臺官共議之至

元八年定監察御史任滿在職無異政元係七品以下者例加一等六品以上者陞擢其有不顧權勢彈劾非違及利國便民者別議陞除或有不稱者斟酌銓注

凡選舉守令至元八年詔以戶口增田野闢詞訟簡盜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為上選九年以五事備者為上選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有成者為中選依常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添一資五事俱不舉者黜降一等二十三年詔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以次陞獎其怠於

事者答罷之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嚕噶齊外長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勲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於政平訟理民安盜息而五事備矣

凡進用武官至元十五年詔軍官有功而陞職者舊以其子弟襲職陣亡者許令承襲若罷去者以有功者代之十七年詔渡江總把百戶有功陞遷者把總依千戶降等承襲百戶無遞降職名則從其本等十九年奏擬

萬戶千戶百戶物故視其子孫堪承襲者依例承襲外
都元帥招討使總管總把視其子孫堪承襲者止命管
其元軍元帥招討子孫為萬戶總管子孫為千戶總把
子孫為百戶給元佩金銀符病故者降等惟陣亡者本
等承襲二十年詔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下三等定立
條格通行遷轉以三年為滿理算資考陞加品級若年
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廕敘是年以舊制父子相繼
管領元軍不設蒙古軍官故定立資考三年為滿通行

遷轉後各翼大小軍官俱設蒙古軍官又兼調遣征進俱已離翼難與民官一體遷轉廕敘合將萬戶千戶鎮撫自奏准日為始以三年為滿通行遷轉百戶以下不拘此例凡軍官征戰有功過者驗實跡陞降又定蒙古鄂囉官大翼萬戶下設鄂囉總管府從四品小翼萬戶下設鄂囉官從五品各千戶鄂囉亦設鄂囉官受院劄各千戶鄂囉不及一千戶者或二百戶三百戶以遠就近以小就大合併為千戶翼鄂囉官受院劄若干碍投

下難以合併宜再議之又定首領官受勅牒元帥詔討
司經歷知事就充萬戶府經歷知事換降勅牒如元翼
該革別與遷除若王令旨并行省劄付樞密院劄付經
歷充中下萬戶府知事行省諸司劄付充提領案牘并
各翼萬戶自設經歷知事一例俱作提控案牘受院劄
又議隨朝各衛千戶鎮撫所提控案牘已擬受院劄外
任千戶鎮撫所提控案牘合從行省許准受萬戶府付
身二十四年詔諸求襲其父兄之職者宜察其人而用

之凡舊臣勲顯及有戰功者其子弟當先任以小職若果有能則大用之二十五年軍官陣亡者本等承襲病故者降二等雖陣亡其子弟無能勿用雖病故其子弟果能不必降等於本等用之大德四年以上都虎賁司并武衛內萬戶千戶百戶達嚕噶齊亡歿而無奏准承襲定例似為偏負今後各翼達嚕噶齊亡歿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之無能則止五年詔軍官有不赴任者有患病因事不行者有已赴任被差委而出公事已辦為

私事稱故不迴者今後宜限以六月越限者以他人代之期年後以他職授之十一年詔色目鎮撫已歿其子有能依例用之子幼則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俟其子長即以其職還之至大二年議各衛翼首領官至經歷已上不得陞除似與官軍一體其子孫乃不得承襲今後年踰七十而散官至正從四品者宜正從五品軍官內任用四年詔軍官有故令其嫡長子繼嫡長子亡歿令嫡長孫為之嫡長孫亡歿則令嫡長孫之嫡長

子為之若嫡長俱無則以其兄弟之子相應者為之

太禧院天歷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而立之秋正二品其所轄諸司則從其擢用

宣徽院皇慶二年省臣奏其所轄倉庫屯田官員半由都省半由本院用之奉旨俱從省臣用之

中政院至大四年言諸司錢糧選法悉令中書省掌之可更選人任用移文中書給降宣勅延祐七年院臣啓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奉懿旨依樞密院御史臺等例

行之

直省舍人內則侍相臣之興居外則傳省闈之命令選宿衛及勲臣子弟為之又擇其高等二人專掌奏事至元二十五年省臣奏其充是職者俾受宣命大德八年擬歷六十月者始令從政

凡禮儀諸職有太常寺檢討至元十三年擬歷一百月除從八品有御史臺殿中司知班十五年擬歷九十月除正八品有通事舍人二十年議從本司選已入

流品職官為之考滿驗應得資品陞一等選用未入流
官人員擬充侍儀舍人受中書省劄一考除從九品三
十年議於二品三品官子內選用不限廕敘兩考從七
品遷敘 有侍儀舍人三十年議於四品五品官子內
選用不限廕敘一考從九品大德三年議有闕宜令侍
儀司於到部正從九品流官內選用仍受省劄三十月
為滿依朝官內陞轉如不敷於應得府州儒學教授內
選用歷一考正九品敘 有禮直管勾大德三年省選

合用到部人員俱從太常寺舉保非常選除充者任迴
止於本衙門敘用 有郊壇庫藏都監二人至大三年
議受省劄者歷一考之上受部劄者歷兩考之上再歷
本院屬官一任擬於從九品內敘天歷二年擬在朝文
翰衙門於國子生員內舉充

至元九年部議巡檢流外職任擬三十月為一考任迴
於從九品遷敘二十年議巡檢六十月陞從九品大德
七年議各處所委巡檢自立格月日為始已歷兩考之

上者循舊例九十月出職不及兩考者須歷一百二十
月方許出職遷轉十年省奏奉旨腹裏巡檢任回及考
者止於巡檢內注授所歷未及者於錢穀官內定奪通
理巡檢月日各處行省所設巡檢考滿者咨省定奪未
及考滿者行省於錢穀官等職內委用通理月日依舊
陞轉不及一考如係告廢并提控案牘例應轉充者於
雜職內委用考滿各理本等月日依例陞轉

腹裏諸路行用鈔庫至元十九年部擬州縣民官內選

充係八品九品人員三十月為滿任回驗元資品減一
資歷通理遷敘 庫使受都省劄付任滿從優遷敘
庫副受本路劄付二十月為滿於本處上戶內公選交
替 陝西四川西夏中興等路提舉司鈔庫俱係行省
管領合就令依上選擬庫官移文都省給降勅牒劄付
省議除鈔庫副使咨各省選擬外提領省部選注 腹
裏官員二十六年定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
陞一等通理月日陞轉 江南官員若曾腹裏歷任前

資相應依例陞轉遷去江淮歷任人員所歷月日一考之上者除一考准為根脚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若選充倉庫等官擬於應得資品上例陞一等任回依上於腹裏陞轉 接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應本地而從七品者准算腹裏從七資品歷過一考者為始理算月日後任通理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資陞轉 福建兩廣官員選充倉庫等官應得本地面從七品者准算江南從七資品歷過

一考者為始理算月日一考之上餘有月日後任通理
不及考者添一資陞轉 元係流官任回止於流官內
任用雜職者雜職內遷敘 萬億庫寶鈔總庫八作司
以一年滿代錢物甚多未易交割宜以二年為滿少者
以一年為滿 上都稅務官止依上例遷轉 都省所
轄去處二周歲為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屬官首
領官 各處都漕運使司官首領官 諸路寶鈔都提
舉司官 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 印造寶鈔

庫官 錢冶提舉司官首領官 採金提舉司官首領

官 銀場提舉司官首領官 新舊運糧提舉司官首

領官 都提舉萬億庫八作司寶鈔總庫首領官 一

周歲為滿者泉府司所轄富藏庫官 廩給司 四賓

庫 薄斂庫官 大都稅課提舉司官首領官 酒課

提舉司官首領官 提舉大倉官首領官 提舉醴源

倉官首領官 大都省倉官 河倉官 通判等處倉

官應受省部劄付管錢穀院務雜職等官 大都平準

行用庫官 燒鈔四庫官 抄紙坊官 幣源庫官

行省所轄去處二周歲為滿者各處都轉運使司官司

屬官首領官 各處都漕運使司官司首領官 行諸路

寶鈔都提舉司官 腹裏江南隨路平準行用庫官

甘州寧夏府等處都轉運使司官 市舶提舉司官首

領官 榷茶提舉司官司首領官 一周歲為滿者行泉

府司所轄阜通庫官 各處行省收支錢帛諸物庫官

三十年部議凡內外平準行用庫官提領從七品大

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若流官內選充者任回減一資
陞轉雜職人員止理本等月日 元貞二年部議凡倉

官有闕於到選相應職官并諸衙門有出身令譯史通
事知印宣使奏差兩考之上人內選用依驗難易收糧
多寡陞等任回於應去地方遷敘 通州河西務李二

寺等倉官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任滿交割別無短少
減一資通理 在都并城外倉分收糧五萬石之上倉
官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任滿交割別無短少依例遷

敘 收糧一萬石之上倉官止依應得品級除授任滿

交割別無短少減一資通理 大德元年省擬大都萬

億四庫富寧庫寶鈔總庫上都萬億庫官止依合得資
品選注須二周歲滿日別無短少擬同隨朝例陞一等

二年省議上都應昌倉官比同萬億庫官例二周歲
為滿於應得資品上擬陞一等 六年部議在都平準

行用庫官擬合與外路一體二周歲為滿元係流官內
選充者任回減一資陞轉 萬億四庫知事例陞一等

提控案牘減資遷轉 和琳實保齊巴勒噶遜孔古烈

倉改立從五品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

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周歲為滿於到選人內選
充應得資品上擬陞二等任回選用所歷月日通理

甘肅二路每處設監支納一員正六品倉使一員從六

品倉副一員正七品二周歲為滿於到選人內銓注入

倉先陞一等任滿交割別無短少又陞一等 受給庫

提領從九品副使受省劄攢典合干人各設二名 七

年部議大都路永豐庫提領從七大使從八副使從九
於到選相應人內銓注 江西省英德路河西務兩處
設立平準行用庫擬合設官員係從七以下人員依例
銓注 英德路平準行用庫提領一員從七大使一員
從八副使一員從九品 河西務行用庫大使一員從
八品副使一員吏部劄 甘肅行省豐備庫提領一員
從七品大使一員正八品於到選迤西資品人內陞等
銓注 大同倉官擬二周歲交代永盈倉例陞一等其

餘六倉任回擬減一資陞轉 八年部議湖廣行省所

轉散府司吏充倉官依河南行省散府司吏充倉官比

總管府司吏取充者降等定奪 至大二年部呈凡平

準行用庫設官二員常平倉設官三員於流官內銓注

以二年為滿依例減資 四年部議上都兩倉二周歲

為滿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歷過月日今後比例通理

皇慶元年部議上都平盈庫二周歲為滿減一資陞轉

延祐四年部議江浙行省各路見役司吏已及兩考選

充倉官五萬石之上比同考官出身充典史一考陞吏
目五萬石之下者於典史添一考依例遷敘 湖廣行
省倉官如係路吏及兩考選充倉官一界同考滿出身
充典史一考陞吏目遷敘庫官周歲准理本等月日考
滿依例陞轉

凡稅務官陞轉至元二十一年省議應敘辦課官分三
等一百錠之上設提領一員使一員五十錠之上設務
使一員五十錠之下設都監一員十錠以下從各路差

人管辦 都監歷三界陞務使一週歲為滿月日不及

者通理務使歷三界陞提領提領歷三界受省劄錢穀
官再歷三界始於資品錢穀官并雜職任用 各處就

差相副官增及兩酬者聽各處官司再差增及三酬以
上及後界又增者申部定奪 二十九年省判所辦諸

課增虧分數陞降人員增六分陞二等增三分陞一等
其增不及分數比全無增者到選量與從優虧兌一分
降一等 三十年省擬提領二年為滿省部於流官內

銓注一萬錠之上擬從六品五千錠之上擬正七品二千錠之上擬從七品一千錠之上正八品五百錠之上從八品大使副使俱周歲交代大使從行省吏部於解由合敘相應人內遷調副使從各路於本處係籍近上戶內公選至大三年詔定立辦課例一百錠之下院務官分為三等五十錠之上為上等設題領一員受省劄大使一員受部劄二十錠之上為中等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二十錠之下為下等設都監同監各一員俱受

部劄竝依一年為滿齊界交代都監同監四界陞副使
又四界陞大使又三界陞提領又三界入資品錢穀官
并雜職內選用行省差設人員各添兩界陞轉仍自立
界以後為始理算月日竝於有陞轉出身人員內定奪
不許濫用白身議得例前部劄提領於大使內銓注都
監同監本等擬注止依歷一十二界至大三年例後勅
入錢穀人員及正從六品七品取廕子孫亦依先例陞
轉不須添界外其餘雜進之人依今次定例選用通歷

一十四界以上例陞轉

至元九年部議凡總府續置提控案牘多係入仕年深似比巡檢例同考滿轉入從九緣從九係銓注巡檢闕提領案牘吏員文資出職難應捕捉兼從九員多闕少木等人員不敷銓注凡陞轉資考從九三任陞從八正九兩任陞從八巡檢提領案牘等考滿轉入從九從九再歷三考陞從八通理一百二十月陞巡檢依已擬提領案牘權擬六十月正九再歷兩任通理一百二十月

陞從九較之陞轉資考即比巡檢庶員闕易就都吏目

擬吏目一考轉充都目一考轉充提領案牘考滿依上
轉入流品都吏目應陞無闕止注本等職名驗理陞轉

二十年部議提控案牘九十月陞九品 二十五年

部擬各路司吏實歷六十月吏目兩考陞都目歷一考

陞提控案牘兩考陞正九若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歷

一考與都目餘皆依上陞轉省議江南提控案牘除各
路司吏比附腹裏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定例遷

除其餘已行直補并自行踏逐厯案牘兩考者再添資
遷除三十年省准提控案牘補注巡檢陞轉資品不
相爭懸如已厯提控案牘月日者任回止於提控案牘
內遷敘三十一年省議都目巡檢員闕雖不相就若
不從宜調用似涉壅滯下部先儘到選巡檢餘闕准告
銓注任回各理本等月日大德二年省准京城內外
省倉典吏例於大都路州司吏縣典史內勾補二周歲
轉陞吏目除行省所轄外腹裏下州并雜職等衙門計

設吏目一百餘處其籍記未注者以次銓注俱擬三十

月為滿任回本等內不次銓注三年部擬提控案牘

都吏目有三周歲二周歲一周歲為滿者俱以三十月

為滿八年省准和林兵馬司掌管案牘人等比依下

州合設吏目一員於籍記吏目外發補任回從九品遷

用添一資陞轉司吏量擬四名從本司選補通吏業

者六十月提控案牘內任用九年部呈都吏目已於

典史內銓注宜將籍記案牘驗歷仕以遠就近於吏目

關內參注各理本等月日 十一年江浙省臣言各路
提控案牘改受勅牒不見通例部照江北提控案牘皆
自府州司縣轉充路吏請俸九十月方得吏目一考陞
都目都目一考陞提控案牘兩考正九品通理二百一
十月入流其行省所委者九十月與從九品今議行省
委用例革提控案牘合於散府諸州案牘都吏目並雜職
錢穀官內行省依例銓注通理月日陞轉之後行省所
設提控案牘都吏目合依江北由司縣府州轉充路吏

通理月日考滿方許入流

凡選取宣使奏差至元十九年部擬六部奏差額設數目每一十名內令各部選取四名九十月與從九品餘外合設數目俱於到部巡檢提領案牘都吏目內選取候考滿日驗下項資品銓注省准解由到部關會完備人員內選取應入吏目選充奏差三考與從九品吏目一考應入都目人員選充奏差兩考與從九品都目一考應入提領案牘人員選充奏差一考與從九品巡檢

提領案牘一考選充奏差一考與正九品 二十六年
省準上都流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出身歷九十
月比通政院例合轉補本司宣使考滿依例定奪 二
十九年省議行省行院宣使於正從九品有解由職官
內選取如是不敷於各道宣慰司一考之上奏差本衙
門三考典吏內選取不敷於各道廉訪司三考奏差內
并本衙門三考典吏內選取仍須色目漢人相參選取
自行踏逐者亦須相應人員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

月方許出職 內外諸衙門宣使以色目漢人相參九

十月為滿自行踏逐者降一等 凡內外諸衙門宣使

通事知印奏差都省宣使有關於臺院等衙門一考之

上宣使并有解由正從八品職官內選補如係都省直

選人員不拘此例仍須色目漢人相參選取自行踏逐

者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月方許出職 樞密院宣

使正從九品職官內選取仍須色目漢人相參選用自

行踏逐者亦須相應人員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十月

方許出職 御史臺宣使正從九品職官內選取自行
踏逐者考滿例降一等須歷九月方許出職 宣政
院宣使選補同 宣慰司奏差於本衙門三考典吏內
選取自行踏逐者考滿降等敘須色目漢人參用歷九
十月方許出職 山東運使奏差九月於近下錢穀
官內任用大都運司一體定奪 七年省准鞏昌等處
便宜都總帥府令史人等已擬依各道宣慰司令史人
等一體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敘有闕於本司三考典

吏內選取 八年部呈各寺監保本處典吏補奏差若

元係請俸典吏巴哩巴人等補充者考滿同自行踏逐

者降等敘 九年擬宣徽院典吏九十月補宣使并所

轄寺監令史 十年省擬中政院宣使於本衙門三考

之上典吏及正從九品職官內選用以色目漢人相參

自行踏逐者降等 十一年省擬燕南廉訪司奏差州

吏內選補考滿於都目內遷用 延祐三年省議各衙

門典吏須歷九十月方許轉補奏差

凡匠官至元九年工部驗各管戶數二千戶之上至一
百戶之上隨路管匠官品級省議除在都總提舉司去
處依准所擬 東平雜造提舉司并隨路織染提舉司
二千戶之上提舉正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
品一千戶之上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
八品五百戶之上至一千戶之下提舉正六品同提舉
從七品副提舉從八品三百戶之上大使正七品副使
正八品一百戶之上大使從七品副使從八品一百戶

之下院長一員同院務例不入流品量給食錢 凡一

百戶之下管匠官資品受上司劄付者依已擬充院長
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附一百戶之上局使資品遞降
量作正九資品 二十二年凡選取陞轉匠官資格元
定品給員數提舉司二千戶之上者無之一千戶之上
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八品五百戶之
上一千戶之下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七品副提舉從
八品使副三百戶之上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

戶之上局使從七品副使從八品一百戶之下院長一員比
同務院例不入流品工部議三百戶之上局副從八一百戶
之上局副正九遇有關於一百戶之下院長內選充院長一
百二十月陞正九正九兩考陞從八從八三考正八兩考俱
陞從七如正八有闕別無資品相應人員於已授從八匠官
內選注通歷九十月陞從七從七三考陞正七正七兩考
陞從六從六三考正六兩考俱陞從五為所轄司屬無從
六名闕如已歷正七兩考擬陞加從六散官止於正七匠

官內遷轉九十月陞從五如正六匠官有關於已授從六散官人員內選注通歷九十月陞從五從五三考擬陞正五別無正五匠官名闕陞加正五散官止於從五匠官內遷轉如歷仕年深至日斟酌定奪至元十二年以前受宣勅省劄人員依管民官例擬准已受資品十三年以後受宣勅省劄人員若有超陞越等者驗實歷俸月定擬合得資品上例存一等遷用 管匠官遇有闕員去處如無資品相應之人擬於雜職資品相應到選人內銓用 凡中

原江淮匠官正從五品子從九品匠官內廕敘六品七
品子於院長內敘用以匠官無從九品闕擬正從五品
子應廕者於正九匠官內銓注任回理等從九月日
二十三年詔管匠官其造作有好惡虧少勿令遷轉
二十四年部言管匠衙門首領官宜於本衙門內選委
知會造作相應人員區用勿令遷轉合依舊例從本部
於常選內選差相應人員掌管案牘任滿交代遷敘
元貞元年准湖廣行省所擬三千戶之上提舉司從五

品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八品二千戶
之上提舉司正六品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七品副提
舉從八品一千戶之上局使正七品副使使正八品五
百戶之上局使從七品副使正九品五百戶之下院長
一員

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
而後授其職至元二年詔以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
外其所屬州縣長官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內遷轉 四

年省劄應給印官員若受宣命及諸王令旨或投下官員批劄省府樞密院制府左右部劄付者驗戶給印五年詔凡投下官必須用蒙古人員六年以隨路見任并各投下勅差達嚕噶齊內多女直契丹漢人除回輝和爾奈曼唐古同蒙古例許敘用其餘擬合革罷曾歷仕者於管民官內敘用十九年詔各投下長官宜依例三年一次遷轉省臣奏江南諸王分地長官已令如例遷轉其間若有兼管軍鎮守為達嚕噶齊者

一體代之似為不宜合令於投下長官之上署字一同

蒞事 二十年議諸王各投下千戶於江南分地已於

長官內委用其州縣長官亦令如之似為相宜 二十

三年諸王駙馬并百官保送人員若曾任者驗資歷於

州縣內相間用如無歷任從本投下自用 三十年各

投下州縣長官三年一次給由互相遷轉如無可遷轉

依例給由申呈省部仍牒廉訪司體訪 大德元年諸

投下達魯噶齊從七以下者依例類選 十年議各投

下官員非奉省部明文毋得擅自離職 皇慶二年詔
各投下分地域邑長官其常選所用者居衆人之上投
下所委者為添設其常選內路府州及各縣內減一員
三年以中下縣主簿錄事司錄判掌錢糧捕盜等事
不宜減去并增置副達嚕嚕齊一員 四年凡投下郡
邑令自置達嚕嚕齊其為副者罷之 各投下有闕用
人自於其投下內選用不許冒用常選內人

凡壕寨官至元十九年省部擬都水監併入本部其壕

寨官比依各部奏差出身大德二年授考滿除從九品
凡入粟補官天歷三年河南陝西等處民饑省臣議江
南陝西河南等處富實之家願納粟補官者驗糧數等
第從納粟入運至被災處所隨即出給勘合朱鈔實授
茶鹽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凡錢穀宮隸行省者行省銓
注腹裏省者吏部注擬考滿依例陞轉其願折納價鈔
者並以中統鈔為則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陝西省每
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其實授茶鹽流官

如不願仕而讓封父母者聽 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之

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從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門閭 河南并腹裏二千石

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

石之上下等錢穀官 江南三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

五千石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
從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從九品三百
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二
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 凡先嘗入粟選授虛名者今
再入粟則依驗糧數照依資品令實授茶鹽流官

陝西省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
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

十石之上從九品 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石之上從
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
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 江南三
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二千三百三十石之
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
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
九品 先嘗入粟實授茶鹽流官者今再入粟則依驗
糧數加等陞職 陝西省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

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

河南并腹裏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

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 僧道能以自

己衣鉢濟饑民者三百石之上六字師號都省出給二

百石之上四字師號一百石之上二字師號俱禮部出

給 四川省所轄地分富實民戶有能入粟赴江陵者

依河南省入粟補官例行之其糧合用之時從長處置

江浙江西湖廣三省已糶官糧見在價鈔於此差人

赴河南省別與收貯合用之時從長處置

凡獲盜賞官大德五年詔獲強盜五人與一官捕盜官及應捕人本境失盜而獲他境盜者聽功過相補獲強盜過五人捕盜官減一資至十五人陞一等應捕人與一官不在論賞之列

凡控鶴傘子至元二十二年擬控鶴受省劄保充御前傘子者除充拱衛都直指揮使司鈐轄官進義副尉

二十八年控鶴提控受勅進義副尉管控鶴百戶及一

考擬元除散官從八職事正九與從八內遷注 元貞

元年控鶴提控奉旨充舒庫爾齊一年受省劄充御前

傘子歷三百三十二月詔於從六品內選用 大德六

年控鶴百戶部議於巡檢內任用其離役百戶人等擬

從八品傘子從七品 延祐二年控鶴百戶歷兩考之

上擬於正九品遷用

凡諤德齊至元二十七年定擬歷三十月至九十月者

並與縣達嚕噶齊進義副尉一百月以上者官數武校

尉 至大二年令諤德齊權於州判縣丞內銓注三年
令依舊例九十月除從七下縣達嚕噶齊任回添一資
凡蠻夷官議播州宣撫司保蠻夷地分副長官係遠方
蠻夷不拘常調之職合准所保其蠻夷地分雖不拘常
調之處而所保之人多有泛濫今後除襲替土官外急
闕久任者依例以相應人舉用不許預報違者罪及所
由官司

元史卷八十二

元史卷八十二考證

選舉志二四年詔軍官有故令其嫡長子繼嫡長子亡
歿令嫡長孫為之 按原刻脫繼嫡長子四字今據

通考增

選舉志二大德元年省擬大都萬億四庫富寧庫寶鈔
總庫上都萬億庫官止依合得資品選注 按四庫
之庫原刻訛年合得之得原刻訛德今據元典章改
富寧之寧原刻作億考百官志但有富寧庫而無富

億庫之名今據改

選舉志二其行省所委者九十月與從九品 按原刻
無從字今據元典章增

選舉志二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 按元典章續通
考江南三省三百三十石之上授從九品以上文陝
西河南兩省相較自當以三百三十石為是原刻作
二百二十石今據改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四百六十二

史部

元史卷八十三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志第三十三

選舉三

銓法中

至元四年詔諸官品正從分等職官用廕各止一名
諸廕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廕之人年及二

十五以上者聽 諸用廢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廢

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
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立婢子
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
其子孫 諸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禪生子及傍廢
者皆於合敝品從降一等 諸廢子八品職循其資考
流轉陞遷廉慎幹濟者依格超陞特恩擢用者不拘此
例其有不務廉慎違犯禮法者依格降罰重者除名

諸自九品依例遷至正三品止於本等流轉二品以上
選自特旨 諸職官廕子之後若有餘子不得於諸官
府自求職事諸官府亦不許任用 五年詔諸廕官各
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受宣勅劄付彩
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
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
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赴部 諸廕敘人員除蒙古
及已當圖爾哈人數別行定奪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

年二十五之上者當倖使一年并不支俸滿日三品至五品子孫量材敘用外六品七品子准上銓注監當差使已後通驗各界增虧定奪 十六年部擬管匠官止於管匠官內遷用其身故匠官之子若依管民官品級承廕緣匠官至正九品以下止有院長同院務例不入流品似難一例廕用此附承廕例量擬正從五品子於九品匠官內敘六品七品子於院長內敘 凡倖直曾當怯薛身役已經歷仕及止有一子五十以上者並免

二十七年詔凡軍民官陣亡軍官襲父職民官陣亡者其子比父職降二等敘其孫若弟復降一等 大德

四年省議諸職官子孫廕敘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流官於巡檢內用雜職於省劄錢穀官內用從六品子近上錢穀官正七品子酌

中錢穀官從七品子近下錢穀官 諸色目人比漢人

優一等廕敘達魯噶齊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廕敘傍

廕照例降敘 至大四年詔諸職官子孫承廕須試一

經一史能通大義者免俶使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

目願試者聽仍量進一階 延祐六年部呈福建兩廣

海北海南左右兩江雲南四川甘肅等處廕敘之人如

父祖始仕本處止以本地方敘用據腹裏江南歷仕陞

等遷往者其子孫弟姪承廕又注遠方誠可憐憫今將

承廕人等量擬敘用福建兩廣八番官員擬江南廕敘
海北海南左右兩江官員擬接連廕敘雲南官員擬四
川廕敘四川甘肅官員擬陝西廕敘

凡遷調閩廣川蜀雲南官員每三歲遣使與行省銓注
而以監察御史往蒞之至元十九年省議江淮州郡遠
近險易不同似難一體今量分為三等若腹裏常調官
員遷入兩廣福建溪洞州郡者於本等資歷上例陞二
等其餘州郡例陞一等福建兩廣官員五品以上照勘

員闕移咨都省銓注六品以下就便委用開具咨省

二十年部議遷敘江淮官員擬定應得資品若於接連
福建兩廣溪洞州郡任用陞一等 甘肅中興行省所

轄係西夏邊地除本處籍貫見任官外腹裏遷去甘肅
者擬陞二等中興府擬陞一等 二十二年詔管民官

腹裏遷去四川陞一等接連溪洞陞二等四川見任官
遷往接連溪洞陞一等若遷去溪洞諸蠻夷別議定奪
達嚕噶齊就彼處無軍蒙古軍官內選擬不為常例

二十二年江淮官員遷於龍南安遠縣地分者擬陞三等仍以三十月為滿陞轉 二十八年詔腹裏官員遷去雲南近裏城邑擬陞二等若極邊重地更陞一等行省咨保人員比依定奪其蒙古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人不拘此例 省臣奏准福建兩廣官員多闕都省差人與彼處行省行臺官一同以本土周迴相應人員委用 部議雲南六品以下任滿官員依御史臺所擬選資品相應人擬定名闕具歷仕脚色咨省奏准敕牒

到日許令之任若有急闕依上選取權令之任歷過月

日依上准理 二十九年詔福建兩廣官員歷兩任滿

者選於接連去處一任滿日歷江南一任許入腹裏通行遷轉願於兩廣福建者聽依例陞等 至治元年省

臣奏江浙江西湖廣四川雲南五處行省所轄邊遠地分官員三年一次差人與行省行臺官一同遷調 泰

定四年部擬諸職官子孫承廕已有元定廕敘地方通例別難議擬如願於廣海廕敘者聽其所請依例陞等

遷敘其已咨到部省應合本省地方廕敘而未受除者
依例咨行省令差去遷調官就便銓注 廣海關官於
任滿得代有由應得路府州縣儒學教授學正山長內
願充者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闕任迴止理本等月日
廣海應設巡檢於本省應得常選上等錢穀官選擬權
設理本等月日行省自用并不應之人不許委用如受
勅巡檢到彼即聽交代

凡遷調循行各省所轄路府州縣諸司應合遷調官員

先儘急闕次及滿任急闕須憑各官在任解由依驗月

日應得資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遷調若有

急闕委無相應之人或員闕不能相就者於應敘職官

內選用驗合得資品上雖有超越不過一等 本管地

面若有遐荒煙瘴險惡重地除土官外依例公選銓注

其有超用人員多者不過二等 軍官匠官醫官站官

各投下人等例不轉入流品者雖資品相應不許銓注

都省已除人員例應到任若有違限一年者聽別行

補注 應有合就彼遷敘人員如在前に給由已咨都省
聽除未經遷注照會不曾咨到本省者即聽就便開咨
無解由人員不許銓注 諸犯賊經斷應敘人員照
例銓注 令譯史奏差人等須驗實歷月日已滿方許
銓注 邊遠重難去處如委不可闕官從差去官與本
省官公同選注能幹人員開具歷仕元由并所注職名
擬咨都省候回准明文方許之任 應遷調官員三品
四品擬定咨呈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

凡文武散官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職事二
等至元二十年始陞官職對品九品無散官謂之平頭
勅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職事再授職雖不降必俟
官資合轉然後陞職漢人初授官不及職再授則降職
授官惟封贈廕敘官職各從一高必歷官至二品則官
必從職不復用理算法矣至治初稍改之尋復其舊此
外月日不及者惟歷繁劇得優獲功賞則優由內地入
邊遠則優憲台舉廉能政蹟則優以選出使絕域則優

然亦各有其格也

凡保舉職官大德二年制各廉訪司所按治城邑內有廉慎幹濟者歲舉二人九年詔臺院部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行省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凡翰林院國子學官大德七年議文翰師儒難同常調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詞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邵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別行具聞

凡遷官之法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勅受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則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告詞其理算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內任以三十月為滿外任以三歲為滿錢穀典守以二歲為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為則內任官率一考陞一等十五月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

考陞一等或三考陞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後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兩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遇陞則借陞而補以後任此又其權衡也凡選用不拘常格省參議都司郎中員外高第者拜參預政事六曹尚書侍郎及台幕官監察御史出為憲司官外補官已制授入朝或用勅除朝蹟秩視六品外任或為長伯在朝諸院由判官至使寺監由丞至卿館閣

由屬官至學士有遞陞之法用人重於用法如此又覃官或准實授或普減資陞等或內陞等或外減資或外減內不減斯則恩數之不常有者惟四品以下者有三品則遞進一階至正議大夫而止若夫勲臣世胄侍中貴人上命超遷則不可以選格論亦有傳勅中書送部覆奏或致繳奏者斯則歷代以來封駁之良法也凡吏部月選至元十九年議到部解由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從七以下本部注擬其餘流外人員不拘

多寡並以一月一次銓注

凡官吏遷敘至元十年議舊以三十月遷轉太速以六十月遷轉太遲二十八年定隨朝以三十月為滿在外以三周歲為滿錢穀官以得代為滿吏部以九十日日出職職官轉補與職官同

凡覃官至大二年詔內官四品以下並覃散官一等服色班次封廕皆憑散官三品者遞進一階至正三品上階而止其應入流品者有出身吏員譯史等考滿加散

官一等 三年蒙古儒學教授一體普覃 四年詔在

任官員普覃散官一等 泰定元年詔內外流官已帶

覃官准理實授所有軍官及其餘未覃人員四品已下

並覃散官一等三品遞進一階至三品上階止服色班

次封廕悉從一高其有出身應入流品人等如在恩例

之前入役支俸者考滿亦依上例覃授 二年省議應

覃人員依例先理月日後准實授其正五品回任已歷

一百三十五月者九十月該陞從四餘有四十五月既

循行舊例覃官三品擬合准理實授月日未及者依驗
散官止於四品內遷用所有月日任回四品內通行理
算

凡減資陞等大德元年詔外任流官陞轉甚遲但歷在
外兩任五品已下並減一資部議外任五品以下職官
若歷過隨朝及在京倉庫官鹽鐵等職曾經陞等減資
外以後至大德九年格前歷及在外兩任或一任六十
月之上者並與優減未及者不拘此格 至治二年太

常禮儀院臣奏皇帝親祭太廟恩澤未加詔四品已下諸職官不分內外普減一資有出身應入流品者考滿任回依上優減 天歷元年詔以兵興內外官吏供給繁勞在京者陞一等至三品止在外者減一資

凡注官守闕至元八年議已除官員無問月日遠近許准守闕外未奏未注者許注六月滿闕六月以上不得預注 二十二年詔員多闕少守闕一年年月滿者照闕注授餘無闕者令候一年 大德元年以員多闕少

宜注二年

凡注官避籍至元五年議各路地理濶遠若更避路恐
員闕有所礙止宜斟酌避籍銓選

凡除官照會至元十年議受除民官若有守闕人員當
前官任滿預期一月檢舉照會錢穀官候見界官任滿
至日行下合屬照會 二十四年議受除官員省劄到
部照勘急闕任滿者比之滿期預先一月照會

凡赴任程限大德八年定赴任官在家裝束假限二千

里內三十日三千里內四十日遠不過五十日馬日行
七十里車日行四十里乘驛者日兩驛百里以上止一
驛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職當急赴者不
拘此例違限百日外依例作闕

凡赴任公參至元二年定散府州縣赴任官去上司百
里之內者公參百里之外者申到任月日上司官不得
非理勾擾失誤公事

凡官員給假中統三年省議職官在任病假及緣親病

假滿百日所在官司勘當申部作闕仍就任所給據期
年後給由求敘自願休閒者聽 至元八年省准在任
因病求醫并告假侍親者擬自離職住俸日為始限一
十二月後聽仕其之任官果因病患事故不能赴任自
受除日為始限一十二月後聽仕 部擬凡外任官日
久不行赴任除行程并裝束假限外違者計日斷罪
二十七年議祖父母父母喪亡并遷葬者許給假限其
限內俸鈔擬合支給違例不到停俸定罪 二十八年

部議官吏遠離鄉土不幸患病難議截日住俸果有患

病官吏百日內給俸百日外停俸作闕 大德元年議

雲南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喪葬其家在中原者並聽

解任奔赴 二年詔凡值喪除蒙古色目人員各從本

俗外管軍官并朝廷職不可曠者不拘此例 五年樞

密院臣議軍官宜限以六月越限日以他人代之期年

後授以他職 七年議已除官員若有病故及因事不

能赴任者即牒所在官司否則親隣主首呈報上司別

行銓注 八年吏部言赴任官即將署事月日飛申以
憑標附有犯贓事故並仰申聞 天歷二年詔官吏丁
憂各依本俗蒙古色目倣效漢人者不用部議蒙古色
目人願丁父母憂者聽

凡官員便養至大三年詔銓選官員父母衰老氣力單
寒者得就近遷除尤為便益果有親年七十以上別無
以次侍丁合從元籍官司保勘明白斟酌定奪

凡遠年求敘元貞元年部擬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為

限於本處官司明其實跡保勘申覆上司遷敘 大德
七年議求敘人員具由陳告州縣體覆相同明白定奪
依例敘用

銓法下

凡省部令史譯史通事等至元六年省議舊例一百二
十月出職今案牘繁冗難同舊日會量作九十月為滿
其通事譯史繁劇合與令史一體近都省未及兩考省
令史譯史授宣注六品職事部令史已授省劄注從七

品職事今擬省令譯史通事由六部轉充者中統四年正月已前合與直補人員一體擬九十月考滿注六品職事回降正七一任還入六品中統四年正月已後將本司歷過月日三折二驗省府月日考滿通理九十月出職與正七職事並免回降 職官充省令譯史舊例文資右職參注一考滿合得從七品注從六品未合得從七品注正七品如更勒留一考合同隨朝陞一等一考滿未得從七注正七品者回降從七還入正七一考

滿合得從七注從六品合得正七注正六品者免回降

正從六品人員不合收補省令史譯史如有已補人員

合同隨朝一考陞一等注授 中統四年正月已前收

補部令史譯史通事擬九十月為考滿照依已除部令

史例注從七品回降正八一任還入從七 中統四年

正月已後充部令譯史通事人員亦擬九十月為考滿

依舊例正八品職事仍免回降省宣使舊例無此職名

中統以來初立中書省曾受宣命充宣使者擬出職正

七品職外有非宣授人員擬九十月為考滿與正八品

至元二十年吏部言准內外諸衙門令譯史通事知
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闕未及九十月並令貼補值例
革者比至元九年例定奪省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職同
三考從七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
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者從九十五月以下擬充巡檢
臺院大司農司譯史令史出身同三考正七一考之
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從八十五月以

上正九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從九添資十月以下巡
檢宣使三考正八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
二十月以上從九十五月以上巡檢十五月以下酒稅
醋使 部令史譯史通事三考從七一考之上驗月日
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從九
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通事譯史巡檢 奏差二
考從八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
上巡檢十五月之上酒稅醋使十五月之下酒稅醋都

監 大德四年中書省准吏部擬腹裏江南都吏目提
控案牘陞轉通例凡腹裏提控案牘都吏目京畿漕運
司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今准九十月考滿都漕運司
令史九十月諸路寶鈔提舉司司吏元擬六十月考滿
今准九十月考滿萬億四庫司吏元擬六十月考滿今
准九十月考滿大都路令史元擬六十月考滿任回減
資陞轉今准六十月考滿不須減資大都運司令史九
十月考滿都目寶鈔總庫司吏元擬六十月都目九十

月提控案牘今准九月都目富寧庫司吏元擬六十
月提控案牘今准九月都目左右八作司司吏元擬
六十月今准九月都目又議已經改擬出職人員各
路司吏轉充提控案牘都目比同陞用其餘直補人數
并循至元二十一年之例遷用江南提控案牘都目至
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兩考陞都目
一考陞提控案牘兩考正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一考
轉都目餘皆依上陞轉江南提控案牘除各路司吏比

腹裏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例遷除其餘已行直
補并自行保舉自呈准月日立格實歷案牘兩考者止
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九十月入流未及兩考者再添
一資遷除例後違越勅補者雖歷月日不准 大德十

一年省臣奏凡內外諸司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有
出身者一半於職官內選用依舊一百二十月為滿外
任減一資又議選補吏員除都省自行選用外各部依
元設額數遇闕職官與籍記內相參發補合用一半職

官從各部自行選用通事知印從長官選用譯史則從翰林院試發都省書寫典吏考滿人內挨次上名補用其有不敷從翰林發補奏差亦於職官內選一半餘於籍記應例人內發補歲貢人吏依已擬在役聽候省議六部令史如正從九品不敷從八品內亦聽選取省掾正從七品得代有解由并見任未滿已除未任文資流官內選取考滿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除元任地方雜職不用院臺令史如元係七品之人亦在選補之例

譯史通事選識蒙古回回文字通譯語正從七品流
官考滿驗元資陞一等注元任地方雜職不預 知印
於正從七品流官內選取考滿並依上例注授雜職不
預 宣使於正從八品流官內選取仍取色目漢人相
參歷一考於應得資品上陞一等除元任地方雜職不
預

凡歲貢吏員至元十九年省議中書省掾於樞密院御
史臺令史內取臺院令史於六部令史內取六部令史

以諸路歲貢人吏補充內外職官材堪省掾及院臺部
令史者亦許擢用省掾考滿資品既高責任亦重皆自
歲貢中出若不教養銓試必致人材失真今擬定例於
後 諸州府隸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
弟入學讀書習業非儒戶而願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
總管府歲貢之時於學生內選行義修明文學優贍通
經史達時務者保申解貢 各路司吏有關於所屬衙
門人吏內選取委本路長官參佐同儒學教授考試習

行移算術字畫謹嚴語言便利詩書論孟內通一經者
為中式然後補充按察司書吏有關府州司吏內勾補
至歲貢時本州本路以上再試貢解 諸歲貢吏當該

官司於見役人內公選以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為上
才識明敏吏事熟閑者次之月日雖多才能無取者不
許呈貢 二十二年省擬呈試吏員先有定立貢法各
道按察司上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貢儒吏各一人下路
二年貢一人以次籍記遇各部令史有關補用若隨路

司吏及歲貢儒人先補按察書吏然後貢之於部按察書吏依先例選取考試唯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指者為中選隨路貢舉元額自至元二十三年為始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內以次貢二名儒人一名必諳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經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闕以次勾補元貞元年詔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經術性行修謹者各路薦舉廉訪司試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必中程式方許錄用 大德二年貢部人吏擬宣慰

司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儒吏兼通者自大德三年為始依例歲貢應合轉補各部寺監令史依至元新格發遣到部之日公座試驗收補 九年省判凡選府州教授年四十已下願試吏員程式許補各部令史除南人已試者別無定奪到部未試之人依例考試 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儘儒人不敷者吏員內充貢各歷一考依例試貢

凡補用吏員至元十九年省議有出身人員遇省掾有

闕擬合於正從七品文資職官并臺院六部令史內從

上名轉補 翰林兩院擬同六部令史有關於隨路儒

學教授通吏事人內選補 樞密院御史臺令史省掾

有闕從上轉補考滿依例除授又於正從八品文資官

及六部令史內轉補 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

體三考出身於部令史內發補 少府監令史擬於六

部并諸衙門考滿典史內補用 十三年省議行工部

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於應補人內挨次填補 十四

年詔諸站都統領使司令使擬同各部令史今既改通
政院與臺院令史一體出身於各部令史內選補 十
五年部擬翰林兼國史院令史同臺令史一體出身於
各部令史內選取 二十一年省議江淮江西荆湖等
處行省令史擬將至元十九年咨發各省貼補人員先
行收補不許自行踏逐移咨都省於六部見役令史內
補充或參用職官則從行省新除正從八品職官內選
取雜職官不預 二十二年宣徽院令史考滿正七品

遷敘於六部請俸令史內選取 總制院與御史臺同

品令譯史通事一體如之 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

司兼少府監令史依宣徽院大司農司例遷 二十八

年省議陝西行省令史於各部及考令史并正從八品

流官內選補 二十九年大司農司令史於各部一考

之上令史及正從八品職官內選取 省掾有關於正

七品文資出身人員內選吏員於樞密院御史臺令史

元係六部令史內發充歷二十月以上者選如無於上

名內選 三十一年省准內史府令史於各部下名令
史內選 大德三年省准遼陽省令史宜從本省選正
從八品文資職官補用復令各部見役令史內不限歲
月或願充或籍貫附近或選到職官逐旋選解 國子
監令譯史於籍記寺監令史內發補 上都留守司令
史於籍記各部令史內或於正八品職官內選用考滿
從七品遷用 宣徽院拉木伊克監令史准本院驗元
准月日族補考滿同自行踏逐者降等遇闕如籍記令

史并常調提控案牘內及本院兩考之上典史內補充者考滿依例遷敘自行選用者止於本衙門就給付身不入常調 四年部擬上都留守司令史仍聽本司於正從八品流官內或於上都見役寺監令史河東山北二道兼訪司上名書吏內就便選用 上都兵馬司司吏發補附近隆興大同大寧路司吏相應 部擬各處行省令史除雲南甘肅征東外其餘合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於六部見役上名令史或正從八品流官參補

不敷聽於各道宣慰司元係廉訪按察司轉補見後兩

考之上令史內選充以宣尉司役過月日折半准算通
理一百二十月方許出職 大德五年擬檀景等處採

金鐵冶都提舉司人吏於附近州縣司吏內遴選 六

年省擬太醫院令史於各部令史并相應職官內選取
長信寺令史於元保內選補考滿降等敘用有關於

籍記令史內發補 七年擬刑部人吏於籍記令史內
公選不許別行差補考滿離役依例選取餘者依次發

補 禮部省判許於籍記部令史內選取儒吏一名續

准一名於籍記部令史內從上選補 戶部令史於籍

記部令史內從上以通曉書算練達錢穀者發遣從本

部試驗收補 八年省准隨路補用吏員令各路先以

州吏入役月日籍為一簿府吏有關從上勾補州吏有

門則於本州籍記司縣人吏內從上勾補 各道宣慰

司令史遇闕以籍記部令史下名發補新除正從九品

流官內選取 九年省准都城所係在京五品衙門司

吏歷兩考轉補京畿都漕運兩司令史遇闕以倉庫攢
典歷一考者選充及兩考則京畿都漕運兩司籍名遇
闕依次收補 上都寺監令吏有關先儘省部籍記常
調人員發補仍於正從九品流官內并應得提控案牘
內選取不敷就取元由路吏考滿陞充都吏目典史准
吏日月日及大同大寧隆興三路司吏歷兩考之上者
參用 十年省淮司縣司吏有關於巡尉司吏內依次
勾補巡尉司吏有關從本處耆老上戶循衆推舉仍將

祇應月日均以歲為滿州吏有闕縣吏內勾補路吏有

闕州吏內勾補若無所轄府州於附近府州吏內勾補

縣吏發補附近府州司吏 戶刑禮部合選令史有闕

於籍記令史上十名內并職官到選正從九品文資流

官內試選 十一年省准縣吏如歷一考取充庫子一

界再發縣吏准理州吏月日路吏有闕依次勾補 至

大元年省准典寶監令史就用前典寶署典書蒙古筆

且齊一名例從翰林院試補知印通事各一名從長官

選保 二年立資國院二品及司屬衙門令史一十名

半用職官從本院選半於上名部令史內發補譯史二
名內職官一名從本院選外一名翰林院發通事知印
各一名從本院長官選宣使八名半參用職官餘許本
院自用一名外三名常選相應人內發典吏六名從本
院選用轄庫二處每處司庫六名巴哩巴四名於常選
人內發泉貨監六處各設令史八名於各路上名司吏
內選譯使一名從翰林院發通事二名從本監長官選

奏差六名各州司吏內選典吏二名本監選以上考滿

同都漕運司吏出身所轄十九處兩提舉司設吏目一

人常選內選司吏五名縣司吏內選 三年省准泉貨

監令史於各處行省應得提控案牘人內選參用正從

九品流品山東河東二監從本部於相應人內發補考

滿依例遷用見役自用之人考滿降等敘有闕以相應

人補 四年省准江西等處儒學提舉司司吏舊從本

司公選後從國子監發補宜從本司選補 典瑞監首

領官令譯史等依典寶監例選用考滿遷敘 部議長
信寺通事一名例從所保譯史知印令史奏差從本衙
門選一半職官餘相應人內選考滿同自用遷敘典史
二名就便定奪其自用者降等敘 皇慶元年省准羣
牧監令譯史知印克呼穆爾齊奏差人等據諸色譯史
例從翰林院發補知印通事長官選令史奏差典史俱
有發補定例其已選人考滿降等敘有關於相應人內
選發 大都路令史歷六十月依至元二十九年例陞

提控案牘減一資陞轉有過者雖貼滿月日不減資遇

闕於所轄南北兵馬司并各州見後上名司吏內勾補

有闕從本路於左右巡院大興宛平與其餘縣吏通籍

從上挨補月日雖多不得無故替罷違例補用者不准

除已籍記外有闕依上勾補 覆實司司吏於諸州見

役司吏內選不敷則以在都倉庫見役上名攢典發充

歷九十月除都目年四十五之下歷一考之上亦許轉

補京畿都漕運司令史違例收補別無定奪 二年省

准中瑞司譯史從翰林院發知印長官選保令史奏差
參取職官一半所選相應考滿依例遷敘奉懿旨委用
者考滿本司區用有關以相應人補 征東行省令譯
史宣使人等舊考滿從本省區用若經省部擬發相應
之人依例遷用如不應者雖省發亦從本省區用 延
祐二年省准河間等路都轉鹽運使司所轄場分二十
九處二處改陞從七品司吏有關依各縣人吏一體於
附近各處巡尉捕盜司吏依次以上名勾補再歷一考

與各場隣縣吏互相遷調 和琳路總管府司吏以本
處兵馬司吏歷一考者轉補再歷一考轉青海宣慰令
史考滿除正八品補不盡者六十月受部劄充提控案
牘沙瓜二州屯儲總管萬戶府邊遠比例一體出身相
應 會福院令譯史通事宣使人等若省部發去者依
例遷敘自用者考滿同二品衙門出身例降一等添一
資陞轉於常選教授儒人職官并見役各部令史內取
補宣使於常職官內參補通事知印從長官選用仍須

參用職官典史從本衙門補用 五年省准詹事院立
家令司府正司知印克呼穆爾齊俱令長官選用令史
六名內取教授二名職官二名廉訪司書吏二名譯史
一名於蒙古字教授隣省見役蒙古書寫內選補奏差
二名以相應人補

凡宣使奏差委差巡鹽官出身 中書省宣使至元九
年曾受宣命補充者九十月考滿正七品省劄宣使九
十月考滿比依部令史例從七品其臺院宣使各部奏

差比例定擬 二十三年省准省部臺院令譯史通事

宣使奏差人等未滿九十月不許預告遷轉都省元定
六部奏差遷轉格例應入吏目選充者三考從八品應
入提控案牘人員選充者三考從八品任回減一資陞
轉巡檢提控案牘選充者一考正九品 二十四年省
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奏差改充宣使合於各部奏
差內選取改陞宣使月日為始考滿比依宣徽院大司
農司一體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遷敘 大司農司所

轄各道勸農營田內書吏於各路司吏內選取考滿提
控案牘內任用奏差就令本司選委 二十九年省准
各道廉訪司通事譯史出身比依書吏一體考滿正九
奏差考滿依通事譯史降二等量擬於錢穀官并巡檢
內任用 三十年省准延慶司奏差比依家令司奏差
一體考滿正九品自行踏逐者降一等 大德四年省
准諸路寶鈔提舉司奏差改稱委差者十月為滿於酌
中錢穀官內任用 五年部議山東運司奏差九十月

近下錢穀官內任用大都運司一體定奪 六年部擬
河間運司巡鹽官依奏差出身委用月近下錢穀官內
任用 七年部擬凡奏差自改立廉訪司為始九十月
歷巡檢三考轉從九 皇慶元年各道廉訪司奏差出
身於本道所轄上名州司吏內選取九十月都目內任
用若有路吏并典吏內取充者歷兩考比依上例都目
內陞轉

凡庫藏司吏庫子等出身 至元二十六年省准上都

資乘庫庫子巴哩巴九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 衛

尉院利器庫壽武庫庫子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錢穀官

內任用 二十八年省擬泉府司富藏庫巴哩巴庫子

六十月近下錢穀官內任用 太府監行內藏庫子三

周年為滿省劄錢穀官內遷敘 備用庫提控三十月

庫子巴哩巴三周歲近上錢穀官內任用 三十年省

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器備庫庫子巴哩巴六十月

近下錢穀官內任用 三十年省准宣徽院生料庫庫

子巴哩巴并太醫院所轄御藥局院巴哩巴出身例六

十月近上錢穀官一體遷敘 大德元年部擬中御府

奉宸庫庫子以三周歲為滿擬受省劄錢穀官巴哩巴

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 三年省擬萬億四庫左

右八作司富寧寶源等庫各設色目司庫二名俱於樞

密院各衛色目軍內選差考滿巡檢內任用自行踏逐

者一考並同循行如此又漢人司庫於院務提領大使

都監內發補二周歲滿日減一界陞轉其色目司庫於

到選錢穀官內選發考滿優減兩界 都提舉萬億庫

提控案牘比常選人員任迴減一資陞用司吏三十五
人除色目四人外漢人有關於大都總管府轉運司漕
運司下名司吏內選取三十月擬充吏目四十五月之
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以上轉提控案牘省擬六
十月以上四十五月以下願充寺監令史者聽司庫五
十人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奪外漢人於大都路人
戶內選用二周歲為滿院務提領內任用都監內充司

庫二年為滿於受省劄錢穀官內任用務使充司庫二
年為滿於從九品雜職內任用秤子五人於大都人戶
內選充一年為滿於近下錢穀官內任用 太醫院御
藥局巴哩巴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內任用 四年受給
庫依油磨坊設攢典庫子從工部選 會同館收支庫
攢典與長秋庫同 上都廣積萬盈二倉係正六品永
豐係正七品比之大都平准庫品級尤高擬各倉攢典
轉寺監巴哩巴并萬億庫司吏相應 提舉廣會司庫

子考滿近下錢穀官內任用 侍儀司法物庫所設攢
典庫子依平准行用庫例補用 五年大都尚食局巴
哩巴擬於錢穀官內遷敘本院自行踏逐者就給付身
考滿不入常調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色目司庫擬於
巡檢內任用添一資陞轉 京畿都漕運司司倉於到
選錢穀官內選發 六年部呈凡路府諸州提控案牘
都吏目等諸衙門吏員出身應得案牘都吏目如係路
府司吏轉充之人依舊遷除其由倉庫攢典雜進者得

提控案牘改省劄錢穀官都目近上錢穀官吏目改酌
中錢穀官提控案牘都吏日月日考滿於流官內遷用
廣勝庫子合從武備寺給付身考滿本衙門定奪

大積等倉典吏與四庫案牘所掌事同任回減一資陞
用 七年各路攢典庫子部議江北及行省所轄路分
庫子依已擬於司縣司吏內差補周歲發充縣司吏遇
州司吏有關挨次勾補 諸倉庫攢典有關於各部籍記
典吏內發補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門內司吏有關却

於各倉庫上名攢典內發補若萬億庫四品衙門司吏
有闕亦於上項司吏內從上轉補將役過五品衙門月
日五折四准算通理九十月考滿提控案牘內遷用如
轉補不盡五品衙門司吏考滿止於都吏內任用油磨
坊抄紙坊攢典有闕並依上例 回回藥物院巴哩巴
六十月酌中錢穀內定奪九年省准提舉和琳倉實保
齊巴勒噶遜倉孔古列倉司吏六十月酌中錢穀官內
委用資成庫庫子出身部議比依太府利用章佩中尚

等監武備寺庫有闕如係本衙門典吏請俸一考轉補者六十月為近上錢穀官其餘補充之人九十月依上遷用 和琳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所轄廣濟庫庫子攢典自行踏逐者比依三倉例六十月於近下錢穀官內定奪 至大二年省准廣禧庫庫子依奉宸庫例出身如係巴哩巴一考之上轉充者四五月受省劄錢穀官其餘補充之人六十月依上例遷用巴哩巴元係本衙門請俸一考典吏轉補者六十月近上錢穀官其

餘補充者九十月亦依上例遷用上都東西萬盈廣積二倉司倉與倉官一體二周歲為滿三年省准各路庫子於各處錢穀官內發補擬不減界考滿從優定奪江北庫子止依舊例和琳設立平准行用庫庫子宜從本省相應人內量選二名二周歲為滿近下錢穀官內定奪皇慶元年部議文成供須藏珍三庫本庫庫子依太府監庫子例常選內委用考滿比例遷除有關於常調人內發補自行選用者考滿從本院定奪若係

常選用者考滿依例遷敘 二年殊祥院所轄萬聖
庫庫子攢典依崇祥院諸物庫例出身部議如比上例
三十月轉補五品衙門司吏再歷三十月於四品衙門
司吏內補用其庫子合於常調籍記倉庫攢典人內發
補六十月為滿於務都監內任用自行委用者考滿本
衙門定奪 延祐元年省議腹裏路分司倉庫子於州
縣司吏內勾補滿日同舊例陞轉

凡書寫銓寫書吏典吏轉補 至元二十五年省准通

政等二品衙門典吏九十月補本院宣使各寺監典吏

比依上例考滿轉補本衙門奏差 戶部填寫勘合典

吏與管勘合令史一體考滿從優定奪 參議府左右

司客省使令史書寫四五月轉補如補不盡於提控

案牘內任用於各部銓寫及典吏內收補 會總房承

發司照磨所架閣庫典吏各部銓寫六十月轉補已上

都目內任用 各部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閣庫典

吏於都省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內以次轉

補如補不盡六十月轉補各監令史已上吏目內任用

樞密院典吏銓寫依御史臺典吏一體六十月轉部

轉補不盡六十月已上於都目內任用御史臺典吏遇
察院書吏有關從上挨次轉補通理六十月補各道按
察司書吏部令史有關亦行收補 二十六年省准上

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典吏九十月補本司宣使
考滿依例定奪 二十七年省准漕運使司令史九十

月提控案牘內任用如年四十五以下願充寺監令史

者聽 省院臺部書寫銓寫典吏人等出身與各道宣
慰司按察司隨路總管府歲貢吏員一體轉部書寫人
等止令轉寺監等衙門令史 二十八年省准參議府
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書寫有關擬於都省典吏內
選補五折四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月轉部及六部
銓寫典吏一考之上選充三折二令史書寫月日通折
四十五月轉補各部令史如已行選用者四十五月補
寺監令史 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書寫有

闕擬於都省典吏內選補五折四令史書寫月日通折

四十五月轉部及六部銓寫典吏一考之上選充三折

二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轉補各部令史如自

行選用者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 部議執總會總房

照磨承發司架閣庫典吏一考之上轉補參議府左右

司客省使令史補不盡者四十五月補寺監令史有闕

於六部銓寫典吏一考之上選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

通折六十月轉補各部令史若轉充參議府左右司客

省使令史都省書寫五折四令史書寫月日通折四十
五月轉部如自行選用者六十月補寺監令史 六部
銓寫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閣庫典吏一考之上遇
省書寫典吏月日補不盡者六十月轉補寺監令史省
議除見役外後有關擬於都省各房寫發人內公舉發
補除轉充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書寫典吏
者依前例轉補不盡者六十月充都目 二十九年部
擬御史臺典吏三十月依廉訪司書吏轉補察院三十

月轉部補不盡者考滿從八品遷用外行臺典吏三十

月轉補行臺察院書吏再歷三十月發補各道宣慰司

令史 參議府令史四十五月轉部令史 光祿寺典

吏考滿轉補本衙門奏差 元貞元年省准省部見役

典吏實歷俸月名排籍記遇都省書寫典吏有關從上

挨次發補 樞密院銓寫一考之上補都省書寫通折

月日陞轉外本院銓寫有關補請俸上名典吏 大德

元年省准兩淮本道書吏轉補行臺察院書吏江南宣

慰司令史 雲南四川河西三道書吏在邊遠者三十
月為格依上遷補 江浙行省檢校書吏於行省請俸
典吏內選補以典吏月日五折四通折書吏六十月轉
各道宣慰司 四年省准徽政院掌儀掌膳掌醫署書
吏宜從本院通定名排若本院典吏有關以次轉補
八年省議院臺以下諸司吏員俱從吏部發補據曾經
省發并省判籍定典吏令史從吏部依次試補元籍記
典吏見在寫發者遇各庫攢典試補 省掾每名設貼

書二名就用已籍記者呈左右司關吏部籍定過部典
吏闕收補歷兩考從上名轉省典吏除一考外餘者折
省典吏月日兩考陞補參議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
寫檢校書吏通折四五月補不盡省典吏六十月過
寺監令史宣慰司令史有關依次發補除宣慰司令史
已有貢部定例寺監令史歷一考與籍記部令史通籍
發補各部令史寺監見役人等雖經准設未曾補闕不
許轉部考滿依舊例遷敘其省部典吏書寫人等轉入

寺監宣慰司願守考滿者聽 御史臺令史一名選貼

書二名依次選試相應充架閣庫子轉補典吏三十月
發充各道廉訪司書吏再歷一考依例歲貢 三品衙
門典吏歷三考陞宣使補不盡本衙門於相應闕內委
用 部典吏一考之上轉省典吏補不盡者三考補本
衙門奏差兩考之上發寺監宣慰司奏差外據六部係
名貼書合與都省寫發人相參轉補各部典吏補不盡
者發各庫攢典都省寫發人有闕於六部係名貼書內

參選不盡者依舊發各庫攢典 九年省准獄典歷一

考之上轉各部典吏 翰林國史院書寫考滿除從七

品有闕從本院於籍記教授試准應補部令史內指名

選用 太常寺典吏歷九十月注吏目 工部符牌局

典吏三十月轉各部典吏 翰林國史院蒙古書寫四

十五月轉補寺監蒙古筆且齊 宣徽院所轄寺監令

史有關於到部籍記寺監令史與本院考滿典吏挨次

發補 十年省准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察院書吏若係

腹裏歲貢廉訪司見役書吏選人數須歷一考以上
名貢部下名轉補察院 總管府獄典轉州司吏府州
者補縣吏須歷一考方許轉補 江浙行省運司書吏
九十月陞都目添一資陞轉如非各路散府上州司吏
補充役過月日別無定奪 十一年省准左司言照磨
所典吏遇闕宜於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內從上發補
各路府州獄典遇闕於廉訪司寫發人及各路通曉刑
名貼書內參補 至大元年省准各部蒙古筆且齊如

係翰林院選發之人四十五月遇各衙門譯史有關依

次與職官相參補用不敷從翰林院發補 三年省准

詹事院蒙古書寫如係翰林院選發之人四十五月遇

典用等監衙門譯史有關依次與職官相參補用不敷

從翰林院選發 和琳行省典吏轉理問所令史四十

五月發補青海宣慰司令史轉補不盡典吏須歷六十

月依上發補 中瑞司掌謁司典書九十月與寺監令

史一體除正八品 行臺察院書吏俱歷九十月依舊

出身敘任迴添一資陞轉 內臺察院轉部行臺察院
轉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貢內臺察院各道廉訪司書
吏先後書吏歷九十月擬正九品任回添一資陞轉
省議廉訪司書吏上名貢部下名轉察院不盡者通九
十月除正九品察院書吏三十月轉部不盡者者十月
除從八品非廉訪司取充則四十五月轉部不盡者考
滿除正九品 二年議廉訪司書吏貢察院書吏不盡
者九十月除正九品行臺察院書吏轉補不盡者如之

內臺察院書吏轉部年高不願轉部者九十月除從八

品 皇慶元年部議廉訪司職官書吏合依通例選取

不許遷敘候書吏考滿通理敘用 職官先嘗為廉訪

司書吏者避元役道分并其餘相應職官歷三十月減

一資又教授學正學錄并府州提控案牘都吏目內委

充職官各理本等月日其餘歲貢儒吏依例選用又廉

訪司奏差內臺行臺典吏有能者歷一考之上選充書

吏通儒書者充儒人數通吏業者充吏員數 參議府

左右司客省使令史書寫檢校書吏依至元二十八年
例以省典吏選充五折四令史書寫書吏月日通折五
十五月轉部省典吏係六部銓寫典吏轉充三折二省
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轉各部令史自用之人并轉補
不盡省典吏考滿發補寺監各道宣慰司令史二年
省准河東宣慰司選河東山西道廉訪司書吏充令史
合迴避按治道分選取其餘亦合一體 延祐三年部
擬行臺察院書吏各道廉訪司掌書元係吏員出身者

並依舊例以九十月為滿依漢人吏員降等於散府諸
州案牘內選用任迴依例陞轉 太宗正府蒙古書寫
四十五月依樞密院轉各衛譯史除正八品例籍定發
補諸寺監譯史 察院書吏與宣慰司令史皆係八品
出身轉部者宜以五折四理算宣慰司令史出身正八
品察院從八品其轉補到部者以五折四准算太優今
三折二其廉訪司徑發貢部及已除者難議理算 天
曆元年臺議各道書吏額設一十六人有闕宜用終場

下第舉子四人教授四人各路司吏四人通吏職官四人委文資正官試驗相應方許入部

凡衛翼吏員陞轉 皇慶元年樞密院議各處都府并總管高麗女直漢軍萬戶府及臨清萬戶府秩三品本府令史有闕於一考都目兩考吏目并各衛三考典吏內呈院發補九十月歷提控案牘一任於各萬戶府知事內選用 延祐六年樞密院議各衛翼都目得代兩考者擬受院劄提控案牘內銓注三考陞千戶所知事

月日不及者各衛翼挨次前後得代日期於都目內貼補 各衛提控案牘年過五旬已歷四考者陞千戶所知事及兩考年四十五以下發補各衛令史不及兩考者止於案牘內銓注受院劄通理一百二十月於千戶所知事內選用 各處蒙古都元帥府額設令史有關於本府所轄萬戶府并鄂囉府上名司吏年四十以下者選取呈院准設歷一百二十月再歷提控案牘一任於萬戶府知事內遷用 泰定三年樞密院議行省所

轄萬戶府司吏有關於本翼上千戶所上名司吏內取
補須行省准設九十月充吏目一考轉都目一考除千
戶所提領案牘一考陞萬戶所提控案牘歷兩考通歷
省除一百五十月行省照勘相同咨院於萬戶府知事
內區用

凡各萬戶府司吏 蒙古都萬戶府司吏有關於千戶
所司吏內選補歷一百二十月陞千戶所提領案牘一
考萬戶府案牘通理九十月轉萬戶府知事 漢軍萬

戶府并所轄萬戶府及鄂囉府司吏於千戶所司吏內

補用呈院准設九十月充吏目一考都目一考陞千戶

所或都千戶所鄂囉府提控案牘再歷萬戶府或都府

鄂囉府提控案牘兩任於萬戶府知事內用 各處都

府令史於一考都目兩考吏目并各衛請俸三考典吏

內呈院發補九十月為滿再歷提控案牘一任於各萬

戶府知事內選用 各處蒙古軍元帥府令史大德十

年擬於本府所轄萬戶府并鄂囉府上名司吏內年四

十以下者選補呈院准設歷一百二十月再歷提控案牘一任於萬戶府知事內遷用 各省鎮撫司令史於各萬戶府上名六十月司吏內選取受行省劄三十月為滿再於各萬戶府提控案牘內歷一百二十月知事內定奪 各萬戶令史有出身轉補者九十月正八無出身者從八內定奪

凡提控案牘都目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已後受院劄九十月為滿行省行院劄一百二十月為滿於萬戶府

知事內用 大德四年案牘年過五旬已歷四考者於

千戶所知事內定奪外及兩考四十五以下發補各衛
令史若不及考者止於案牘內銓注受院劄通理一百
二十月於千戶所知事內用 各衛翼都目延祐六年

請俸兩考者院劄提控案牘內銓注歷三考陞千戶所
知事月日不及者各衛翼都目內貼補如各衛典吏轉
充者六十月直隸本院萬戶府提控案牘弩軍屯田千
戶所鎮撫司提控案牘內銓注無俸人轉充者二十月

依上陞轉 鎮撫司屯田弩軍千戶所都目依中州例
改設案牘止請都目俸三十月為滿依例注代

元史卷八十三

元史卷八十三考證

選舉志三流官於巡檢內用雜職於省劄錢穀官內用
按原刻此二句作小註考上下文各品蔭敘相同此
正六品子不過分兩等用今據續通考改作正文

選舉志三各設令史八名於各路上名司吏內選 按
令史原刻作令吏今據百官志改

選舉志三太府監行內藏庫子三周年為滿 按內藏

原刻訛由藏今據百官志改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總校官編修臣吳紹深